

嬉冰戏雪 快乐度假

——聚焦春节期间的健身生活(下)

本报记者 孙龙飞 李洋

核心阅读

今年春节期间,许多家庭选择体验丰富多彩的冰雪活动。去滑雪场滑雪、到公园溜冰,从北方到南方,越来越多的人走进冰雪世界,享受冰雪运动的乐趣。

右图:今年春节,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推出“健身大礼包”,其中包括商量岗滑雪体验券,春节期间前来商量岗滑雪的人员达到3.52万人次,创出新高。冯新摄



春节期间,在北京万龙八易滑雪场,新春装饰与蓝天白雪相映成趣。身穿滑雪服、脚踏滑雪板,滑雪爱好者刘芳从滑道最高处疾驰而下,时而腾空滑降,时而侧身转弯,激起雪花飞溅。

今年春节,不少人像刘芳一样选择前往冰场雪场健身,享受冰雪运动的乐趣。

春节期间,各地丰富多彩的冰雪活动吸引了许多家庭。在吉林长春南湖公园,民俗冰雪活动如火如荼。周大爷和亲朋好友相约在这里溜冰,围观的人此起彼伏地叫好,他们滑得更起劲儿了。“过年图个热闹,健身也很重要!”

过个健康年是百姓的共同期盼。各地冰场、雪场瞄准需求,推出各具特色的活动。在河北崇礼云顶滑雪场,“云顶春节七天乐,牛气冲天闹新春”主题活动贯穿整个假期,舞狮表演、乐队演唱、写春联、剪窗花等活动接连不断,让雪友在体味传统和感受新潮中过足了瘾。

北京八达岭滑雪场推出“滑雪过大年”活动。“一些游客选择除夕在雪场吃年夜饭,大年初一直接上雪道迎接新年。”雪场相关负责人姚裕表示,这个假期,雪场的回头客明显增多,滑雪教练每天都处于“满负荷”状态。来自湖北的刘巧今年留在北京过年,她

选择到雪场体验滑雪。一开始步履蹒跚,在教练的指导下她逐渐熟练起来,还上中级道体验了一把。“挑战成功!”她在朋友圈里晒出照片,父母第一时间为她点赞。“明年北京冬奥会,希望能有机会去现场观赛!”她充满了期待。

随着冰雪运动“南展西扩东进”,嬉冰戏雪不再是北方的“专属”,在南方,越来越多的人走上冰场,走进雪场。“带动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的美好愿景正逐步成为现实。

这个假期,浙江杭州市民周先生就带着家人奔赴了一场冰雪之约。“近些年不少冰场和雪场开放,通过手机就能享受查询、购票等

服务,非常方便。”他表示,要把滑雪作为全家人的固定健身项目写进新年计划。

大年初二,位于安徽省潜山市水吼镇和平村的天柱山滑雪胜地热闹非凡,不少滑雪爱好者赶来滑雪。总经理潘文浩表示,未来将打造集滑雪、民宿、户外运动等于一体的全季旅游,让冰雪产业在当地四季“开花”。

春节期间,一条3岁萌娃在雪道上熟练滑行的视频得到数万网友点赞。这个寒假,北京市多所学校的小学生收到一份特别的作业要求——每天打卡学习冬奥知识。市民张女士的儿子学得非常认真,“你要问他武大靖是谁,他能立刻说出这是2018年平昌冬奥会短道速滑男子500米冠军!”

2月4日,在北京2022年冬奥会开幕倒计时一周年之际,北京2022官方特许商品旗舰店在北京王府井工美大厦开业。800平方米场地内售卖包括徽章、毛绒玩具、服装配饰、工艺品等全部15个品类、2000余款冬奥特许商品,不仅成为奥运收藏爱好者的打卡地,也为不少消费者购买年货提供了选择。

在北京冬奥组委市场开发部特许经营管理处处长郭磊看来,特许商品零售店不仅是宣传冬奥会的窗口,也是文化交流的平台和参与冬奥会的体验场所。

北京市民李哈来到特许商品店时,赶上了春节前的一波上新,各种新春祝福主题的徽章让他挑花了眼。最终他买了几套冰墩墩拜年造型的徽章,一套里共有4枚。“春节聚会时送给好友,既表达美好的节日祝福,也赶了一把冬奥会的‘时髦’。”李哈说。

如今,冬奥特许商品已超过3000款,种类繁多、琳琅满目的特许商品背后浓缩着中国传统艺术的智慧和 innovation。不少商品用到了玉雕、花丝镶嵌等传统工艺,针对吉祥物冰墩墩,北京冬奥组委也正研发不同的冰晶外壳造型。“未来冰墩墩或许会‘穿上’冰球服、滑雪服等不同服饰,形象更加丰富,使其更受年轻人的喜爱。”郭磊说。

据郭磊介绍,冬奥特许商品未来还会适时推出不同主题的产品。“明年北京冬奥会举办之时恰逢春节假期,各具特色的特许商品将更多展示中华传统文化,传递浓浓的年味。”

团体坛观澜

这个春节假期,在迎接冬奥会的倒计时中,也增添了更多冰雪运动的味道

全家总动员,溜冰滑雪过新年。筹办冬奥会,冰雪运动热起来,从北到南,冰场和雪场不断扩容,迎来越来越多的爱好者。这个春节假期,在迎接冬奥会的倒计时中,也增添了更多冰雪运动的味道。

北京冬奥会“带动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的愿景,为全民健身注入新的活力,更为世界冰雪运动的版图添上了新的色彩。作为东道主,为世界奉献一场精彩、非凡、卓越的冬奥会,这样的底气来自于那些闪耀中国智慧与中国风采的奥运场馆,来自于各方的倾情付出,也来自于每个人对冰雪运动的热情参与。

为这个牛年新春增添别样年味的,还有北京冬奥会推出的一系列特许纪念品。“恭贺新禧”春节主题徽章别开生面——在中国传统四合院门前,冬奥吉祥物“冰墩墩”手提红灯笼拜大年,搭配元宝、锦鲤、福字、如意等传统文化元素,表达了对春节和冬奥的双重祝福。老北京的冰上时光系列徽章则串联起老北京冰上运动的15个故事,在对古都北京冰上运动历史的悠长讲述中,为冬季运动、为奥林匹克增添了来自东方的底蕴。

冬奥会是一座宏大的舞台,汇聚起世界的关注。这座舞台上,顶尖冰雪运动员的巅峰较量令人期待,不同文明之间的交流异彩纷呈。当冬奥遇上春节,时尚的冰雪运动与新春民俗、传统文化正交出别样风情。相约冬奥、相约北京、相约新春佳节。明年北京冬奥会开幕时,正是大年初四。红红火火过大年,赏冰乐雪冬奥会,感受冰雪运动的激情与魅力,感受中国文化的包容与祥和,北京冬奥会为不同文明的交流互鉴打开一扇新的窗口,也将让奥林匹克运动焕发新的光彩。

当冬奥遇上春节

薛原

本版责编:塔怀阳 唐天奕 高 伟

(上接第十四版)

第八章 兽医管理

第六十六条 国家实行官方兽医任命制度。

官方兽医应当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条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程序确认,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任命。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海关的官方兽医应当具备规定的条件,由海关总署任命。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第六十七条 官方兽医依法履行动物、动物产品检疫职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官方兽医培训计划,提供培训条件,定期对官方兽医进行培训和考核。

第六十九条 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或者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还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制定。

第七十条 资源兽医开具兽医处方应当亲自诊断,并对诊断结论负责。

国家鼓励执业兽医接受继续教育。执业兽医所在机构应当支持执业兽医参加继续教育。

第七十一条 乡村兽医可以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第七十二条 执业兽医、乡村兽医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等活动。

第七十三条 兽医行业协会提供兽医信息、技术、培训等服务,维护成员合法权益,按照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和奖惩机制,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宣传动物防疫和兽医知识。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十五条 为控制动物疫病,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派人在所在地依法设立的现有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必要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临时性的动物防疫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

(四)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

(五)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或者工作人员。

第七十七条 执法人员执行动物防疫监督检查任务,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佩戴统一标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

员不得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七十八条 禁止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

禁止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

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章 保障措施

第七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动物防疫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

第八十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动物防疫领域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等科学技术研究开发。

第八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配备与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工作相适应的官方兽医,保障检疫工作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动物防疫工作需要,向乡、镇或者特定区域派驻兽医机构或者工作人员。

第八十二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执业兽医、乡村兽医和动物诊疗机构开展动物防疫和疫病诊疗活动;鼓励养殖企业、兽药及饲料生产企业组建动物防疫服务团队,提供防疫服务。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村级防疫员参加动物疫病防治工作的,应当保障村级防疫员合理劳务报酬。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本级政府职责,将动物疫病的监测、预防、控制、净化、消灭,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和病死动物的无害化处理,以及监督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第八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储备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所需的防疫物资。

第八十五条 对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净化、消灭过程中强制扑杀的动物、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八十六条 对从事动物疫病预防、检疫、监督检查、现场处理疫情以及在工作中接触动物疫病病原体的人员,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医疗保健措施,给予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等相关待遇。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及时发现、报告、控制、扑灭等疫情的;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对符合条件的拒不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三)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

(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八十九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或者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拒不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的;

(二)对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动物、动物产品重复检疫的;

(三)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

(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九十条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履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职责或者伪造监测、检测、评估结果的;

(二)发生动物疫情时未及时进行诊断、调查的;

(三)接到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报告后,未及时向国家规定采取措施、上报的;

(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九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迟报、漏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动物疫情,或者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三)对饲养的大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规定建立免疫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依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规定处罚。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与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处罚。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

(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

(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第九十九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

(二)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

(三)截留、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